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4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梅女士的辞任报告,李梅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李梅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李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5日,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我公司60,4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5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公告日,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66,34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方实业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9,9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6-01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	20,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岁月流金51435号	5,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1月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4、《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	20,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岁月流金51435号	5,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1月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更正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	20,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岁月流金51435号	5,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2月2日	保本保息	2.9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8,320万元对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进行增资并收购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雅力科技65%股权。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接到雅力科技通知,雅力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雅力科技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1Q5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688弄28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胡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5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文化用品、服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出版物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6--041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4.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竞拍取得的安徽省萧县三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投资金额:4.3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补充披露了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公司拟将4.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中的矿山资源项目预计收益的计算依据和相关不确定风险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拟将4.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现将矿山资源项目预计收益的计算依据和相关不确定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矿山资源项目预计收益及计算依据

矿山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按达产年1,200万吨开采上限计算),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3.08亿元,净利润总额约1.03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如下:

1、销售收入估算

销售量(预计):按达产年1,200万吨开采上限计算,产销率按100%计算,销售量为1,200万吨。

销售单价(预计):根据周边砂石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近年来销售价格、未来砂石产品的市场销售前景以及产品品质等因素,综合判断后,销售单价预计30元/吨(含税)。

销售收入(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1,200万吨×30元/吨=3.60亿元(含税)。

2、成本费用估算

(1)成本费用构成

总成本费用=主要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修理费+摊销费+安全生产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其他费用

(2)成本费用估算依据及说明

①主要原辅材料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用:参照现行市场预测估算,达产年,主要原辅材料费用为737.87万元,燃料动力费用为2,271.97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用:项目达产后劳动定员180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4,000元/月估算,全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4,000元/月?人×12月×180人=864万元。

③折旧费:主要折旧为建筑工程和设备(含安装费),同时基本预备费包含在相关资产里,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费,设备和房屋等残值率为3%,根据采矿权的服务年限,折旧年限为6-7年,年折旧费为1,461.21万元。

④修理费:按折旧费的10%估算,年修理费为146.12万元。

⑤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费:根据采矿权的服务年限,摊销年限为6-7年,年摊销费为7,098.73万元。

⑥安生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雷鸣矿业的预计经营情况,采矿权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每年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为400万元。

⑦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与实际开采回采率之比),其中开采回采率系数取1,补偿费费率为2%;达产年,矿产资源补偿费为615.38万元。

⑧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其他销售费用、其他加工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其他销售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计取,其他加工费用按外购原辅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修理费、摊销费之和的1%计取,其他管理费用按外购原辅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加工费用之和的0.8%计取;达产年,其他费用合计为465.49万元。

综上,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14,061万元。

(3)涉及的税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472.02万元,资源税为2,400万元,合计为2,872.02万元。

(4)利润估算

营业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即为利润总额。本项目达年产利润总额约为1.38亿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算,净利润约为1.03亿元。

二、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因存在税收政策、市场、经营、财务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未来的经营存在风险是必然的。项目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根据采矿权许可证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按年达产1200万吨开采上限计算预计收益,有可能面临市场空间不足的销售风险,直接影响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同时项目实施与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经济效益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2、政策风险

项目未来的经营状况将受到政府政策导向、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可能的政策调整,对于预期的消费能力和整个行业的经营产生明显影响,造成整个行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3、市场风险

有市场就必然存在竞争,竞争对手的多寡,对手实力的强弱,都会对项目的经营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

4、经营管理风险

对项目经营而言,常常由于管理层对市场的判断和决策失误导致经营困难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

5、其它风险

其它风险主要包含有:建筑物以及其中各种设施受到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破坏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营;工作人员在生产中遇到意外人身伤害而形成的责任赔付,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等。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8月6日披露的《公司拟将4.35亿元采矿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6—04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秦凤玉女士的辞职报告。秦凤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秦凤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秦凤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秦凤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相关的标的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6-07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1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即:以不低于8.4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6,557,121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同意冶金集团以不超过14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5,680,473股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995,185,6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做好员工持股工作。

四、公司须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平稳有序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906号《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经公司认真核查后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在申请延期复牌时,理应知悉购买游戏盒子股权无法采用股份支付的方式,且不属于按规定可申请延期复牌的情形,但公司仍以上述事项为由申请延期复牌。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以购买海外资产为由无故延长重组停牌期限、对停牌论证不审慎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收购游戏盒子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新增收购游戏盒子数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盒子”)主要是考虑到其与原有收购标的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道科技”)之间的协同效应。七道科技是国内领先的、较具影响力的网页游戏研运商,致力于高品质、精细化的网页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先后推出了《弹弹堂》、《神曲》等多款知名度较高的网页游戏产品。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伽马数据(CNG中新游戏研究)和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的《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我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53.1亿美元,同比增长高达72.4%。七道科技以“打造全球精品游戏”作为发展使命和战略规划,在其原有的主要联合运营模式基础上,七道科技拟组建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并开拓全球游戏发行渠道。游戏盒子于香港注册成立,唯一股东为越南籍人士,主要经营境外地区的页游及手游的发行运营,其在香港、台湾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并计划拓展东南亚市场,收购游戏盒子将有助于七道科技缩减海外游戏发行运营项目的建设周期,在极短时间内,利用游戏盒子现有的渠道,迅速切入港澳台等市场,因此收购游戏盒子对于七道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全球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通过收购游戏盒子将增强网络游戏业务的运营能力,一方面将七道科技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本地化后在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区推广和运营,另一方面利用游戏盒子的自有运营平台适时引进海外优秀游戏产品在港澳台地区代理发行。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戏盒子将成为七道科技在港澳台地区的自主发行平台,与七道科技海外游戏发行项目协同并进。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游戏盒子,符合七道科技的战略规划、业务协同发展等需要,游戏盒子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为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拟根据规定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不存在以购买海外资产为由无故延长重组停牌期限的情形。

(二)就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游戏盒子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并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充分考虑到收购游戏盒子的必要性,经与当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沟通后,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七道科技部分股权及新增游戏盒子的股权(前述标的公司均从事网络游戏相关业务),因游戏盒子涉及境外资产,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016年6月13日与贵部沟通拟继续停牌事项,后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及时向贵部申请了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游戏盒子主要从事境外网络游戏的运营工作,不涉及境内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公司向游戏盒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原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向贵部提出了继续停牌申请。

(三)发现存在的风险后进行方案调整

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在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后,公司、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及沟通论证中发现,公司单独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七道科技或游戏盒子,并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但若同时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七道科技及游戏盒子可能存在风险。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七道科技的股东不得有外资成分,在公司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七道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游戏盒子的越南籍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且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将间接成为七道科技的股东,对于七道科技的外资成分核查是否需要穿透公司,无具体法律法规判定,需要与相关文化主管部门及新闻管理局进行充分沟通,较难在2016年6月30日即公司继续停牌公告披露之前完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贵部申请继续停牌时,公司不存在已经知悉购买游戏盒子股权无法采用股份支付方式但仍申请延期复牌的情形。

2016年7月上旬,公司及中介机构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后,得知若公司以向越南籍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游戏盒子的股权,将对七道科技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因此,出于谨慎考虑,经多方沟通研究论证后,公司将收购游戏盒子的方式改为以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游戏盒子,公司及时向贵部汇报了有关方案修改情况,并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中说明了拟使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增资收购游戏盒子控股股权。

综上,考虑到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上市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上市后首次进行的重组事项,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对涉及七道科技外资成分是否最终穿透并不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在未获得相关文化主管部门及新闻管理局明确答复,且海外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了延期2个月复牌。经后续不断的尽职调查、研究论证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及时调整了收购方案,并及时向贵部汇报了方案修改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购买海外资产为由无故延长重组停牌期限、对停牌论证不审慎的情况。

二、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对公司申请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相关规定。请核实公司重组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对公司重组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充分论证。

回复: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请公司核实导致重组终止原因的发现时间及过程,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披露重组推进进展,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及时的情况。

回复:

(一)导致重组终止原因的发现时间及过程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确定中介机构进场、召开工作推进会、签署框架协议、方案论证等工作,虽然公司高度认可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行业前景,但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证券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后,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停牌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先后发布多项重组新政策,各交易所逐步加强了涉及重组上市公司的一线监管及信息披露问询,各证监局陆续加强了现场检查力度,同时证监会积极鼓励证券行业紧密围绕实体经济,创造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产品,特别是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明确提出要抑制资产泡沫、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游戏行业,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同时公司关注到近段时间涉及互联网、游戏、影视等行业的重组过会率较低且重组事项涉及前述行业的上市公司主动终止或调整重组方案的日趋增多。交易双方经审慎评估国家及证监会积极引导资金、资本向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当前不断变化的重组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相关上市公司的谨慎做法后,于2016年7月30日讨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开展的可行性等,并于2016年7月31日确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通知了各中介机构,2016年8月1日公司申请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董事会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停牌后,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独立财务顾问,后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于2016年5月初组织前述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全面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材料准备等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董监高人员积极配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注意相关信息保密。重组停牌期间,董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了第七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主要审议了有关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继续停牌事项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除独立董事冯中一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参加审议公司继续停牌事项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余董事均按时参加了会议,并就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公司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勤勉尽责。

2、公司停牌期间主要的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201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确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及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5)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定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原因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6)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因公司未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作进程上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后,公司初步决定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7)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五位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8)201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确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等进行了说明。

(9)2016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证券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后,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于2016年8月3日(星期三)9:30-11: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10)2016年8月4日,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